**花蓮縣吉安鄉吉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9學年度第2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1次公告分3次招考)**

1. 依據：
2. 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3.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4. 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5.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6.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施行細則。
7.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8.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150024)。
9.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10. 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11. 甄選類科及名額：

|  |  |  |  |
| --- | --- | --- | --- |
| **甄選類別** | **缺額** | **缺額類型** | **備註** |
| 幼兒園代理教師 | 正取1名  備取1名 | 育嬰留職停薪代理教師缺1名(預估缺，兼任導師)。 | 1.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2.代理3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其待遇依據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依實際代理之月數，按月支給。  3.聘期:自110年2月1日(110年2月1日以後為實際到職日)起至110年7月1日止。 |

參、報名甄選資格：

* 1. 基本條件：

1. 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5條第1項、第16條第１項及第18條第１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之一者，且無涉及校園性侵害（騷擾）事件尚在調查審議中，且非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簽立切結書**)，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查證屬實，應予以解約。
2. 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且年齡在65歲以下（民國45年2月1日以後出生）之中華民國國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3. 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27條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2年內(108年2月2日至110年2月1日)，或任職後3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於甄選報名前未具基本救命術8小時者，需填寫切結書並於任職後3個月內取得訓練證明。
   1. 報名資格：(各招次報名資格請詳本簡章第伍點報名時間)

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https://www.gaps.hlc.edu.tw/index.php)公告，不另行修正本簡章。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12條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0、11條等相關規定，分列資格如下：

【A】具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如證書於「92年8月1日前」取得，自取得證書日起至92年8月1日期間證書無超過10年未任教(請提供服務證明佐證)。

【B】具有修畢幼兒（稚）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C】具教保員資格者。

1. 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
2. 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教保相關系科畢業證書者。
3. 非屬前款情形，取得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證書，且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
4. 具備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並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
5. 其他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0條第2項取得幼兒園教保員資格者：

1、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取得托兒所教保人員資格，且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教保員。

2、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職稱為幼兒園教保員，其於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再任職幼兒園並擔任教保員者，得由服務之幼兒園檢具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取得教保員資格。

【D】具助理教保員資格者。

(一)應修畢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幼兒保育相關學程、科之課程，並取得畢業證書者。

(二)其他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1條第2項取得幼兒園助理教保員資格者：

1、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取得托兒所助理教保人員資格，且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助理教保員。。

2、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助理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職稱為幼兒園助理教保員，其於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再任職幼兒園並擔任助理教保員者，得由服務之幼園檢具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取得助理教保員資格。

【E】具大學以上畢業，且於任職前2年內，或任職後3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8小時以上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3小時以上者(如於報名時未具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者，應填具「尚未取得8小時基本救命術訓練切結書」並於任職後3個月內取得訓練證明)。

註1：於同一次招考，應考人皆達總成績80分錄取資格時，依報名資格A、B、C、D、E依序錄取，同報名資格人員按總成績分數高低錄取。

註2：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並繳回已領薪資；其遞移缺額由本校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之。

註3：具身心障礙證明者或原住民籍考生除具上列資格外，如欲證明相關身分，須再檢附尚在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最近1個月內開立之戶籍謄本證明原住民籍身分。

肆、報名日期時間：

|  |  |  |
| --- | --- | --- |
| 招考次別 | 報名資格 | 報名時間 |
| 第1次招考 | 【A】【B】 | 110年1月13日(星期三) 09：00~11：00 |
| 第2次招考 | 【A】【B】【C】【D】 | 110年1月18日(星期一) 09：00~11：00 |
| 第3次招考 | 【A】【B】【C】【D】【E】 | 110年1月20日(星期三) 09：00~11：00 |
| 備註：  1.報名逾時不予受理。  2.如前次甄選已錄取足額，將另行公告取消招考。 | | |

伍：報名地點：花蓮縣吉安鄉吉安國民小學人事室〈住址：花蓮縣吉安鄉吉安路2段97號；電話：03-8523984轉115〉

陸：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受託人並應繳驗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通訊報名一律不予受理。

柒：報名程序：

一、應繳驗文件及證件(請攜帶證件正本並繳交相同證件影本，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一)繳交報名表及准考證(請詳填報名表各欄，並貼上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1張；另準備同式照片1張，自行黏貼於准考證上)。

(二)國民身分證

(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凡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以國外大學院校，其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另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文件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影本各1份。

2、經我國駐外館處翻譯驗證或送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國外學歷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中譯本正本各1份。

3、修業期間入出國主管機關(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

(四)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或其他合於報考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如修畢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學分證明書(須註記已修畢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科目)、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等。) (驗正本，繳影本)。

註：依據「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第2條、第8條及「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第3條、第11條規定，【102年8月1日起入學者，須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至少32學分】。

(五)持教師資格考試通過證明（如成績單）及載明完成教育實習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報考者，應填寫並繳交尚未取得教師證報考切結書。

(六)切結書（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項各款情事，且無涉及校園性侵害（騷擾）事件尚在調查審議中，且非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

(七)最近2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於甄選報名前未具基本救命術8小時研習證明者，應填寫繳交切結書並於任職後3個月內取得研習證明。

(八)以【E】資格報名者，除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訓練證明外，另須繳交安全教育相關課程3小時以上研習證明，於甄選報名時未具備者，應填寫繳交切結書並於任職後3個月內取得研習證明。

(九)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並附受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供查驗。

(十)簡要自傳及教案。

1、簡要自傳請應考人自行準備3份（請以本簡章附件A4格式繕打，內容以1~2頁為原則），於報名時送本校人事室。

2、教案請應考人自行準備3份【全部份數由應考人於試教時，自行提送試教評審委員】

(十)查閱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資料同意書。

(十一)最近3個月以內開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或尚未取得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報考切結書。

(十二)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非必要報名文件)。

(十三)寄發成績通知用回郵信封限時掛號一個，信封上應以正楷填寫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自行貼足限時掛號郵資35元。(如不需寄發成績通知者免附)。

(十四)其他證明文件（如戶籍謄本或身心障礙證明等）。

(十五)相關表格請自行於花蓮縣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或花蓮縣吉安鄉吉安國民小學網站(https://www.gaps.hlc.edu.tw/index.php)下載。

二、報名費：免繳報名費。

三、其他注意事項：

(一)證件影本請報考人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報考人私章或簽名；證件不齊（不接受補件，請先行備齊相關證件資料，並不得於審查證件時，以切結書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未附正本之影本及通訊審查資料均不受理。

(二)相關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考；更名者、出生地未註明或註明為大陸地區，應另檢附最近3個月內之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

(三) 具正式敎師資格但尚未取得幼兒(稚)園合格敎師證書者，得檢具切結書，准予切結110年4月30日前能取得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暫准報名參加甄選。

(四)領取准考證並確認報名類別無誤後，始得離開。

捌、甄選日期時間、地點：

一、日期時間：

|  |  |
| --- | --- |
| 招考次數 | 甄選日期及時間 |
| 第1次招考 | 110年1月13日(星期三) 13：00至13：20完成報到手續後考試 |
| 第2次招考 | 110年1月18日(星期一) 13：00至13：20完成報到手續後考試 |
| 第3次招考 | 110年1月20日(星期三) 13：00至13：20完成報到手續後考試 |

二、地點：花蓮縣吉安鄉吉安國民小學人事室。

地址：花蓮縣吉安鄉吉安路2段97號；電話：03-8523984轉115。

三、甄選流程：

|  |  |  |
| --- | --- | --- |
| 時間 | 流程及甄選說明 | 備註 |
| 13：00至13：20 | 報到 | 1.請於人事室報到，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者以棄權論  2.甄選順序以報名先後依序排定，不另行抽籤。  3.口試、試教分組交叉進行，參加甄選者在排定考試時間內經唱名3次而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
| 13:30～應試完成 | 口試：8~10分鐘  試教：10分鐘 |

四、注意事項：參加甄選考生須於報到時間前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至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

玖、甄選方式：

|  |  |
| --- | --- |
| 類 別 | 考試科目、時間及佔分比例 |
| 幼兒園代理教師 | 一、口試：  (一)應試時間8~10分鐘，佔總成績40％。  (二)評分項目及比重：教育理念40％、專業知能30％、組織能力、表達能力與儀態30％。  二、試教：時間為10分鐘，佔總成績60％。  三、試教範圍：不限，單元自選。 |
| 備註：  1、教材及教具請自備。  2、請繳交教案3份。  3、口試及試教之分數計算，按各考試科目依委員評定成績計算，分數加總後平均計算之（計算至小數點第2位，第3位採四捨五入）。 | |

拾、錄取方式：

一、錄取名額：按公告缺額錄取之；如各類科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則減額錄取。

二、**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或備取**。

三、於同一次招考，應考人皆達總成績80分錄取資格時，依照第參點第二項報名資格A、B、C、D、E、F依序錄取，同報名資格人員按總成績分數高低錄取。

四、甄選總成績相同者，依下列順序錄取之：

(一)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二)具原住民族身分者。

(三)依照試教、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如試教成績相同時，依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再相同者，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公開抽籤決定之。

四、未經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

拾壹、放榜：

甄選錄取名單公告時間如附表（P.8），並於公告日下午7時前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點選：處務公告/學校公告頁面）、花蓮縣吉安鄉吉安國民小學網站(https://www.gaps.hlc.edu.tw/index.php)、門首公告，請應考人自行看榜，報名時有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者，另以書面寄送成績通知單。

拾貳、成績複查：

成績複查時間如附表（P.8），持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或委託向本校申請複查，逾時不受理。複查以1次為限，申請時應附書面申請書，委託複查者應附委託書（受託人並應繳驗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

拾參、報到：

經本次甄選錄取者報到時間如附表（P.8），錄取人員應依規定期限內，備齊教師證、學(經)歷證明等文件正本向人事室辦理報到【如為現職人員應同時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

拾肆、附則(其他注意事項)：

一、現役軍人參加本次甄選經錄取分發者，因服法定兵役無法至錄取學校報到，其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二、本次甄試錄取人員代理教師聘期自民國110年2月1日(110年2月1日以後為實際到職日)起至110年7月1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薪。惟**起聘日前或代理期間如代理原因消滅，應無條件解職，應考人不得異議**。

三、本次甄選代理教師錄取人員經通知未按時前往報到者，撤銷其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有異議。

四、本縣長期代理教師比照教師待遇條例附表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薪級起敘基準表依學歷敘薪。具有職前年資者，不得比照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提敘薪級。未具備該代理教育階段類（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

五、各類錄取人員受聘期間之相關權利與義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六、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悉公布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點選公告系統/教師甄試頁面）及本校網站(http://www.gaps.hlc.edu.tw/)、門首。

七、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八、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一)本規定之服務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在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二)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申請1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九、申訴專線：花蓮縣吉安鄉吉安國民小學人事室03-8523984轉115；申訴信箱：jian8523984@gmail.com。

十、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會委員及評分委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者應行迴避；校長親屬符合此款不得應試。

十一、前項委員係校內報名參加甄選實習教師之實習輔導教師或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不得擔任命題、評分工作。

十二、第十項人員辦理甄選事務程序中，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與參加甄選者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

十三、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點選公告系統/教師甄試頁面）以及本校網站。

十四、本次甄選依據教育部109年5月19日臺教師(二)字第1090070523號函，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花蓮縣吉安鄉吉安國民小學** **教師評審委員會**

中華民國110 年 1 月 8 日

**花蓮縣吉安鄉吉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09學年度第2次代理教師甄選**

附表

**(1次公告分3次招考)辦理時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月 | 日 | 星期 | 公告 | 報名  上午9：00至11：00 | 甄選報到：13：00至13：20  甄選開始：13：30起  放榜：當日19：00前 | 申請成績複查、報到  （甄選次日9：00至10：00） |
| 1 | 8 | 五 | 公告 |  |  |  |
| 1 | 9 | 六 | 公告 |  |  |  |
| 1 | 10 | 日 | 公告 |  |  |  |
| 1 | 11 | 一 | 公告 |  |  |  |
| 1 | 12 | 二 | 公告 |  |  |  |
| 1 | 13 | 三 |  | 【第1次招考】  【A】【B】報名 | 【第1次招考】  【A】【B】考試、放榜 |  |
| 1 | 14 | 四 |  |  |  | 【第1次招考】  【A】【B】成績複查、  錄取人員報到 |
| 1 | 15 | 五 |  |  |  |  |
| 1 | 16 | 六 |  |  |  |  |
| 1 | 17 | 日 |  |  |  |  |
| 1 | 18 | 一 |  | 【第2次招考】  【A】【B】【C】【D】報名 | 【第2次招考】  【A】【B】【C】【D】考試、放榜 |  |
| 1 | 19 | 二 |  |  |  | 【第2次招考】  【A】【B】【C】【D】成績複查、  錄取人員報到 |
| 1 | 20 | 三 |  | 【第3次招考】  【A】【B】【C】【D】【E】報名 | 【第3次招考】  【A】【B】【C】【D】【E】考試、放榜 |  |
| 1 | 21 | 四 |  |  |  | 【第3次招考】  【A】【B】【C】【D】【E】成績複查、錄取人員報到 |

**花蓮縣吉安鄉吉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9學年度第2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第1次公告第\_\_次招考)**

報考類別：幼兒園代理教師 招考次別：第\_\_\_次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 身分證字號 | | | | 性別 | |  | | 出 生  年月日 | | 年 | 月 | 日 | 貼相片處 | | | | |
|  | | | | 電話 | | （家）：  （公）： | | | | | | |
| 通訊處 | 郵遞區號□□□ | | | | | | | | |
|  | | | | | | | | | （手機）： | | | | | | |
| 教師證書字號 | | |  | | | | | | | E-mail | |  | | | | | | |
| 最高學歷系所 | | |  | | | | | | | 經歷 | |  | | | | | | | | | | | |
| 身心障礙者註記  （請提供證明影本） | | | | | 障礙類別： 等級： | | | | | | | | 身心障礙或行動不便應考人  申請服務協助註記 | | | | | | | | □需要  □不需要 | | |
| （一）初審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免繳報名費 | （三）核發准考證 |
| **以長尾夾依序裝訂於左上角** | □報名表及國民身分證（身分證驗正本，影本附貼於本表）  □准考證（填妥姓名、勾選報考類別並黏貼相片）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修畢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驗正本，繳影本）  □其他符合報考資格證明文件（驗正本，繳影本）\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尚未取得教師證報考切結書、教師資格考試通過證明（如成績單）及載明完成教育實習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  □切結書（無教師法第14條~第16條第1項或第18條第1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項各款情事，且無涉及校園性侵害（騷擾）事件尚在調查審議中，且非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  □最近2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或尚未取得證明報考切結書  □安全教育相關課程3小時以上研習證明或尚未取得報考切結書(以【E】資格報名者繳交)  □報名委託書(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受託人並應繳驗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  □簡要自傳3份  □查閱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資料同意書  □刑事紀錄證明或尚未取得刑事紀錄證明報考切結書  □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  □身心障礙證明或最近1個月內之戶籍謄本(身心障礙考生或原住民籍考生檢附)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並貼足限時掛號郵資35元(不需寄發成績通知單者免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生身分證影本（正面） | | | | | | | |  | | 考生身分證影本（反面） | | | | | | | | | | |  |  |
| 審查  結果 | | □符合 □不符合 | | | | | (初審核章) | | | **考生**  **簽章** | | | | |  | | | | | | | | |
| 應考  紀錄 | | 口試： □到考 □缺考 | | | | | | | | 試教： □到考 □缺考 | | | | | | | | | | | | | |
| 甄選  成績 | | 總分 | |  | | 口試成績  （40％） | |  | | 甄選  結果 | | | | | □正取 □備取 □未錄取 | | | | | 錄取標準 | | | |
| 試教成績  （60％） | |  | | **總成績達80分以上** | | | |

|  |  |
| --- | --- |
| **花蓮縣吉安鄉吉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9學年度第2次代理教師甄選(第1次公告第 次招考)** | |
| 准考證  貼相片處  請黏貼3個月內  2吋正面脫帽  半身照片    姓名： 准考證號碼： | |
| □第 次招考  **報考類別：**幼兒園代理教師 | |
| 甄選日期 | 110年 月 日星期 |
| 時間 | 13：30至甄選結束 |
| 地點 | 花蓮縣吉安鄉吉安國民小學(花蓮縣吉安鄉吉安路二段97號) |
| 注意事項：  一、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准考證以供查驗。  二、應考人請於規定時間到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以棄權論。  三、試教及口試時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考試時間到經唱名3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  四、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五、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 試，本校不另行通知，如有疑問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詢。  查詢電話：（03）8523984轉115 | |

**花蓮縣吉安鄉吉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9學年度第2次代理教師甄選 (第1次公告第\_\_次招考)**

**尚未取得教師證報考切結書**

**（有教師資格但尚未取得教師證考生用）**



本人已修畢教育學分，取得報考類科之實習教師證，並具有「師資培育法或其他相關檢定辦法」之複檢資格，請同意先行報考。如蒙錄取，保證於本（110）年4月30日前（含當日）取得合格教師證，若無法於110年4月30日前（含當日）取得證書，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任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花蓮縣吉安鄉吉安國民小學

切結人： （報考人員親筆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華民國110年 月 日

**花蓮縣吉安鄉吉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9學年度第2次代理教師甄選 (第1次公告第\_\_次招考)**

切 　 結 　 書

本人具結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5條第1項、第16條第１項及第18條第１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且無涉及校園性侵害（騷擾）事件尚在調查審議中，且非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如有上述法令條款之一者，同意自願放棄應聘資格予以無條件解聘、並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　致

　　花蓮縣吉安鄉吉安國民小學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華民國110年 月 日

附註：

壹：

教師法第14條第1項：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法第15條第1項：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

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法第16條第1項：

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法第18條第1項：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條文

第31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以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33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務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參：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項：

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在幼兒園服務：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損害兒童權益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後，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花蓮縣吉安鄉吉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9學年度第2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第1次公告第\_\_次招考)**

尚未取得8小時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切結書

本人報考花蓮縣吉安鄉吉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09學年度第2次代理教師甄選，同意在到職前

□因未取得基本救命術8小時以上訓練證明，

□因未取得安全教育相關課程3小時以上訓練證明，

暫以切結方式參加甄選，並保證於 110年4月 30日以前(或實際報到日起3個月內)完成訓練，如因故未取得，無異議同意撤銷錄取資格。

此　致

花蓮縣吉安鄉吉安國民小學

切結人： （報考人員親筆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華民國110年 月 日

**花蓮縣吉安鄉吉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9學年度第2次代理教師甄選 (第1次公告第\_\_次招考)**

**委 託 書**

本人參加花蓮縣吉安鄉吉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09學年度第2次代理教師甄選，因故不克親自前往貴校辦理□報名□成績複查，特委託受委託人代為辦理。

此 致

花蓮縣吉安鄉吉安國民小學

委託人： （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受委託人： （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華民國110年 月 日

**簡要自傳**

**(請應考人自行準備3份)**

姓名：

一、家庭狀況簡介：

二、專長及興趣：

三、學經歷：

四、教學理念：

五、參加甄選之動機：

六、如獲甄選聘任時之計畫與抱負：

**花蓮縣吉安鄉吉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9學年度第2次代理教師甄選 (第1次公告第\_\_次招考)**

**查閱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資料同意書**

本人為應徵花蓮縣吉安鄉吉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所需，同意貴校至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申請查閱本人有無不適任人員或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等資料。

此致

花蓮縣吉安鄉吉安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華民國110年 月 日

**花蓮縣吉安鄉吉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9學年度第2次代理教師甄選 (第1次公告第\_\_次招考)**

**尚未取得刑事紀錄證明報考切結書**

本人報考花蓮縣吉安鄉吉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09學年度第2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1次公告分3次招考)，因尚未取得最近3個月以內開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蒙先行同意以切結方式報名，如獲錄取，無法於**錄取報到日**繳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特此切結。

此致

花蓮縣吉安鄉吉安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華民國110年 月 日

**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姓名 |  | 身分區分  （請勾選） | | □身心障礙應考人  應繳驗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限內） |
| 身分證字號 |  |
| □行動不便應考人  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
| 出生年月日 |  |
| **申請協助事項：請勾選下列選項（可複選）**   * 申請加強照明。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廣播設備。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使用放大鏡。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使用電梯。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其他事項（請自述）：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試教、口試時間恕不受理延長申請。 | | | | |
|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正反面請黏貼於下，醫師證明請附貼本頁背面** | | | | |
|  | | |  | |

中華民國110年 月 日

**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應考人姓名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 身分證字號 |  |
| 甄選名稱 | 花蓮縣吉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09學年度第2次代理教師甄選 | | | | | | |
| 報考類科 | 報考類別：幼兒園代理教師 | | | | | | |
| 申請複查  項目 | □口試 □試教 | | | | | | |
| **複查結果**  本欄應考人  請勿填寫 | 經複查□口試計 分，□試教計 分，總計 分。  與原成績通知所載 □相符 □不符。  □變更為正取/備取第 名 □成績排序不變。  承辦人： | | | | | | |
| 申請人簽章 |  | |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 |
|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甄選成績，應於複查成績規定時間、地點，以書面（本申請書）向本校人事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且以1次為限。申請人請持身分證正本查驗。  二、複查僅限應考人申請項目，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 | | | | | | |

**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應考人姓名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 身分證字號 |  |
| 甄選名稱 | 花蓮縣吉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09學年度第2次代理教師甄選 | | | | | | |
| 報考類科 | 報考類別：幼兒園代理教師 | | | | | | |
| 申請複查  項目 | □口試 □試教 | | | | | | |
| **複查結果**  本欄應考人  請勿填寫 | 經複查□口試計 分，□試教計 分，總計 分。  與原成績通知所載 □相符 □不符。  □變更為正取/備取第 名 □成績排序不變。  承辦人： | | | | | | |
| 申請人簽章 |  | |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 |
|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甄選成績，應於複查成績規定時間、地點，以書面（本申請書）向本校人事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且以1次為限。申請人請持身分證正本查驗。  二、複查僅限應考人申請項目，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 | | | | | | |